

华中农业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在线考试

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考生应诚信赴考，自觉遵守考试相关规定，考试过程中及考试结束后，学校将对考生违纪、作弊行为进行审核，如发现考生存在违纪、作弊行为，本次考试成绩无效。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校发【2018】130号）第二章第七条规定，**在籍期间考试被认定为作弊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**。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以下行为将视为违纪、作弊行为：

1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管理，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2. 在公共场所考试（公共会议室、图书馆、咖啡馆、公共办公室、网吧等）。
3. 考生第二机位监控视频画面未打开，或未能确保考试电脑屏幕、键盘、全身（手和键盘被身体遮挡）和桌面可见，及监控画面过暗、过亮，导致监控效果不佳。
4. 作答监控视频内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、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。
5. 佩戴口罩、遮挡面部、遮挡或关闭摄像头、偏离、离开视频范围等逃避监控。
6. 佩戴耳机、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。
7. 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、对话等声音。
8. 频繁开关考试系统重复登录。
9. 向监控外传递物品行为（发送、传递试题）。
10. 夹带、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工具等。
11. 拍摄答题界面，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。
12. 考试结束后，制作、持有、存储、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、音视频等材料。
13. 组织、串通规模性舞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行为。
14. 伪造、变造身份证及其它证明材料，由他人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
15. 其他违反考试公平，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。